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字第1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慧美

訴訟代理人　張琳婕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陳水聰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蔡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於民國113年5月20日經由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7152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拍賣程序買受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1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及坐落土地（即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○0地號土地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。惟系爭房屋有上訴人多年前出資新台幣（下同）500萬元興建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及裝潢（下合稱系爭裝修），系爭裝修已附合成為系爭房屋之重要成分而由被上訴人取得所有權，被上訴人因而受有添附所增加之利益，並致上訴人受有損害，爰依民法第816條、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其裝修之時間與價值，其片面主張曾有出資，顯不可採。再者，被上訴人經由系爭執行事件之拍賣程序買受系爭房屋，並非無法律上原因，上訴人縱因出資系爭裝修而受有損害，受益人亦為訴外人即系爭房屋前所有權人陳葳箏，而非上訴人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，聲明：㈠

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請求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聲明：上訴駁回。（上訴人其餘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，不予贅述）。

四、協商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系爭房地前為陳葳箏所有，被上訴人於113年5月20日經由系爭執行事件之拍賣程序，買受系爭房地並取得所有權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，不動產所有人，取得動產所有權；前5條之規定而受有損害者，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；另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有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811條、第816條及第179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增建之部分不具獨立性，依民法第811條規定，增建部分之所有權即歸屬於添附完成當時之房屋所有權人，是因添附而受有利益者係添附完成當時房屋之所有權人，因此嗣後第三人因拍賣取得該增建之房屋，其取得增建部分之物權歸屬係因標買而來，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應無同法816條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54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⑴上訴人主張其出資500萬元興建系爭裝修云云，未提出證據為憑。縱認其主張屬實，上訴人既稱其與系爭房屋原所有權人陳葳箏為親戚關係，因陳葳箏於98年間系爭房屋興建完畢後，已無資力再對房屋內部加以裝潢，上訴人便襄助出資興建系爭裝修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是系爭裝修於加工完成後，依民法第811條規定，其所有權應歸屬當時房屋之所有權人即陳葳箏所有，故因添附而受有利益者為陳葳箏而非被上訴人，上訴人因出資而受之損害，亦應循其與陳葳箏間之法律關係以資解決。

⑵其次，被上訴人於113年5月20日經由系爭執行事件之拍賣程序，買受系爭房地並取得所有權，其取得系爭裝修並非

因民法第811條規定，而係因標買而來，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，自無民法第816條規定之適用。據上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、第816條規定對被上訴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自乏所據。

㈡上訴人另主張：法院進行不動產拍賣程序，僅會鑑定相當毛胚屋價值，不會就不動產內部裝潢另行鑑價，故系爭房屋內部系爭裝修既未經鑑價，自無可能無端奉送云云。惟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80條規定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格，係供作核定拍賣最低價額之參考，且執行法院核定之價格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原屬於執行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648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上訴人當不得於系爭房地拍定後，以系爭裝修未經鑑價為由，質疑拍定人取得系爭裝修為不當得利。遑論上訴人本件請求與民法第816條、第179條規定之要件未合，已如前述，是上訴人前揭主張，仍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816條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，於法並無違誤。上訴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

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娟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